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5.3.6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0.9.2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3.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11.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

第二條 所教評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 二、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學術研究、服務貢獻及升等事項。
- 四、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
- 五、審議有關教師之年功加俸（薪）及重大獎懲事項。
- 六、其他有關教師應行審議事項及院、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 所教評會以所長及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含合聘教師）為委員，共同組成之。

前項所教評會委員應有五人以上具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如委員人數未達法定規定者，所長應簽請學院院長遴聘適當人選補足之。

所教評會置主席一人，由所長兼任，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或主持會議時，則由出席委員中推選副教授以上一人代理之。

委員遇有與本人或三親等內親屬有關之評審事項，應行迴避。

前項審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四條 所教評會遇有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情事或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開會議。會議時，除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關於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相關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五條 所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升等案，委員應具有評審資格（低階不能

高審)。

所教評會對教師升等評審未獲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

當事人對於前項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提出申復或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第六條 所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所教評會之決議不得抵觸相關法令規定及院、校教評會之決議，抵觸者無效。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